

董事會同寅謹將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已審核之賬目呈覽。

##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2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2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18元，合共約港幣93,000,000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派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2。

## 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二零零一年：港幣63,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0。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 購股權

根據一項已經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或為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管理及營運付出絕大部份時間及力量之任何其他人士，提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格按不少於以下所述兩者中較高者：股份之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80%。購股權建議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港幣1.00元後，由提出購股權建議之日起計21日內予以接納。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面值之10%，惟該數目不包括根據計劃已適當地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根據該計劃，每名參與者之最高權益為不超過本公司最高股份總數之25%，惟須受建議授出有關購股權予該等參與者時之計劃限制。參與者可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認購權期限內行使認購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尚未 行使之餘額*	於年內 授出之 購股權*	於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年內 失效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尚 未行使之餘額*
<b>執行董事，</b>							
<b>施懿庭先生</b>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	—	—	100,000,000
<b>僱員</b>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 十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四日	3,300,000	—	—	1,500,000#	1,800,000

\* 購股權數目及行使價於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分拆之影響後已經作出調整。

# 該等購股權於年內在若干僱員辭任後已經失效。

## 購 股 權 ( 續 )

已授出購股權之財務影響並無記入本集團之賬目，直至當購股權獲行使為止。本公司將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按股份面值列作額外股本，及本公司將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款額記入股份溢價賬內。於行使日期前失效之購股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中刪除。

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將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建議新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與本年報一併寄發之通函內。

## 認 股 權 證

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1(b)。

## 銀 行 貸 款 及 其 他 借 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 董 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爭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辭任)
施懿庭先生	
余司國先生	
張永賢先生	
謝保鑾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宋義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溫國昌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彭亮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葉漫天先生*	
戴雅林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9條及第116條，余司國先生、謝保鑾先生、宋義強先生、溫國昌先生及彭亮明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 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之 履 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4頁及第15頁。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2。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2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在本公司在任之執行董事，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各自訂立一份服務合約（「以前合約」），由一九九九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止為期三年，除施爭輝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其辭任董事之日起終止。

按照以前合約，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在任之四名執行董事有權獲發合共每年港幣6,343,000元之固定薪金，並額外獲發由本公司按（其中包括）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表現相關花紅。於財政年度發放予全體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最高限額按下列比例計算：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 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港幣）	可供發放花紅之 最高百分比
(a) 0 - 150,000,000元	5%；
(b) 150,000,001 - 200,000,000元	餘額之10%；及
(c) 200,000,001元或以上	餘額之15%。

在任何情況下，於財政年度酌情花紅最高金額將不得超過本集團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溢利10%。

就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在任之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與其訂立新服務合約，其中兩名為期兩年，另外一名為期三年，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九日起計，（統稱「新合約」），除施爭輝先生之服務合約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五日其辭任董事之日起終止。

根據新合約，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獲發合共每年港幣25,126,080元之固定薪金，並獲發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按（其中包括）董事表現及/或本集團經營業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已同意向三名執行董事就接納新合約支付一次過承諾費合共港幣41,0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受僱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結束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任何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reespeech Technology Limited已向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ino Media Group (SMG) Limited授出一筆為數港幣72,000,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57,000,000元)之貸款，以撥支其營運資金所需。該筆貸款乃無抵押，並按當時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年息為2.02厘(二零零一年：年息為2.50厘)，且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按本公司接獲通知所知，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權益如下：

###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余司國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00
	家族權益(附註1)	320,000
張永賢先生	個人權益	10,000,000
謝保鑾先生	公司權益(附註2)	120,347,826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 (b)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於本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本年內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100,000,000	—	100,000,00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 (c) 認股權證

於本年內本公司董事所擁有之認股權證詳情及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幣	二零零一年 十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於本年內 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認股權證數目*	行使期
余司國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1)	0.680	924,443	—	924,443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張永賢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0.680	1,111,111	—	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謝保鑾先生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 (附註2)	0.680	11,111,111	—	11,111,111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六日

附註：

\* 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數目，以及行使價已於賬目附註20(a)所述之股份分拆後作出調整。

- 1 上述所包括320,000股股份及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35,555份認股權證，由余司國先生之夫人黃瑞雲女士持有。
- 2 該等股份及認股權證由謝保鑾先生控制之公司Asian Top Limited持有。

## 董事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獲悉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主要股東權益。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述所披露之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2,942,608,695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63%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8%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23%
— 五大客戶總額	46%

沒有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擁有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內一直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受聘任期並無具體規定，但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認為，此做法符合最佳應用守則之原意。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及戴雅林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職權範圍載述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控制。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與核數師會面兩次，在建議有關報告於董事會作出批准前覆核本集團之內部監察、中期業績及末期財務報表。



## 退休金計劃安排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成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而進行。

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已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自願供款為最高上限與僱員每月基本薪金5%之差額。就本集團自願供款而言，為僱員作出自願供款之百分比按僱員於本集團服務之年資而釐定。僱員作出自願供款限於本集團受聘年期內。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代表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1,072,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394,000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動用之放棄自願供款並可用以減少日後本集團應付供款約為港幣181,000元（二零零一年：港幣20,000元）。

##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惟願膺選連任。

## 承董事會命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